

东方金诚关于贺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涉及财政部所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问责处理部分地区违法违规举债 担保问题 规范政府举债行为》相关问题 的关注公告

东方金诚公告 [2018] 46 号

受贺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州城投”或“公司”）委托，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对贺州城投主体及其发行的“14 贺州城投债/PR 贺城投”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4 贺州城投债/PR 贺城投”的信用等级为 AA。

2018 年 7 月 18 日，财政部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问责处理部分地区违法违规举债担保问题 规范政府举债行为》，涉及贺州城投子公司广西贺州市灵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贺投资”）的事项如下：

2016 年 10 月，贺州市政府将其名下 79 项公益性资产无偿划入灵贺投资；灵贺投资以上述资产作为租赁物，采用售后回租形式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银租赁”）合作开展融资租赁项目；贺州市政府授权贺州市市政管理局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代表市政府与灵贺投资签署《政府购买服务协议》，采购期限 12 年、采购金额合计 23.5 亿元，市财政局将采购资金纳入本级政府同期年度财政预算和政府购买服务采购预算管理；贺州市政府同意将《政府购买服务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等所有权益质押给国银租赁，将《政府购买服务协议》项下的采购资金用于归还融资租赁项下的租金。上述行为违反国家相关法律和制度规定，财政部责成相关单位进行问题整改、对相关责任人问责处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贺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事项的情况说明》和《贺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事项的补充说明》，公司针对上述事件进行了全面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灵贺投资于 2017 年 7 月与国银租赁解除了相关协议书，终止该项融资租赁业务，废除原与国银租赁签订的该项融资租赁业务有关的全部合同，收回原提供的全部相关文件。

二，灵贺投资于 2017 年 7 月将该笔融资租赁业务已发放的第一笔融资租赁资金 6 亿元全部退回国银租赁。因灵贺投资自始至终未提款使用该笔融资租赁资金，所以无需其他还款来源。

三，灵贺投资将 79 项公益性资产转回给贺州市市政管理局。由于该部分资产从未在灵贺投资的财务报表中反映，因此退还上述资产不会引起公司资产总额大幅下降。

东方金诚将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贺州城投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14 贺州城投债/PR 贺城投”债券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6 日

